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德

高俊哲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03號），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74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明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給付告訴人阮清秀新臺幣參佰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告訴人阮清秀新臺幣伍萬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至告訴人指定帳戶。

高俊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給付告訴人阮清秀新臺幣參佰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告訴人阮清秀新臺幣伍萬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至告訴人指定帳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
02 告二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共同正
03 犯。

04 (二)審酌被告二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透過他
05 人認識阮清秀後，由高俊哲向阮清秀佯稱：有獲利報酬高之
06 國際信用狀金融操作案云云，致阮清秀陷於錯誤，交付現金
07 新臺幣670萬元予高俊哲，再與張明德、高俊哲簽訂合作協
08 議書。詎張明德、高俊哲取得前開款項後，竟未將上開款項
09 用於任何投資項目，亦未主動將款項退與阮清秀，被告二人
10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於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
11 已履行部分賠償，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第1773號調解筆
12 錄及113年9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各一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
13 二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4 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一份可稽，本院認被告二人
17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
1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二人向被害人
20 分別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
21 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2 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2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25 三、沒收：

26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8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30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31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05 (二)本案被告二人固有犯罪所得，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
06 行部分賠償如上所述，其餘部分因尚未屆履行期而尚未給
07 付，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1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國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9403號

06 被 告 張明德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高俊哲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明德、高俊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透過
18 不知情之牟孝儀、陳學敏、陳瓊章（左三人所涉詐欺罪嫌部
19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認識阮清秀後，由高俊哲向阮清秀佯
20 稱：有獲利報酬高之國際信用狀金融操作案云云，致阮清秀
21 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2 ○○區○○○路0段000號之摩斯漢堡羅斯福路店外，交付現
23 金新臺幣（下同）670萬元予高俊哲，再於110年12月23日16
24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摩斯漢堡店內，與張明
25 德、高俊哲簽訂合作協議書。詎張明德、高俊哲取得前開款
26 項後，竟未將上開款項用於任何投資項目，亦未主動將款項
27 退與阮清秀。嗣因阮清秀遲未接獲高俊哲告知投資獲利情
28 形，且多次向高俊哲請求還款未果，始知受騙。

29 二、案經阮清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俊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告訴人收取670萬元，並與告訴人簽署合作協議書之事實。惟辯稱其於111年1月15日將其中300萬元從其名下華泰銀行帳戶匯款至菲律賓帳戶中，其中270萬元則於不詳時、地交由某菲律賓代表云云。
2	被告張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被告高俊哲向告訴人收取670萬元，且為前開投資案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惟辯稱其僅介紹操作人予被告高俊哲云云。
3	告訴人阮清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被告高俊哲向告訴人收取670萬元，並由被告高俊哲、張明德與告訴人簽署合作協議書之事實。
4	同案被告牟孝儀、陳學敏、陳瓊章於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被告張明德、高俊哲透過同案被告牟孝儀、陳學敏、陳瓊章認識告訴人之事實。
5	合作協議書	佐證被告高俊哲、張明德與告訴人簽署合作協議書之事實。
6	①被告高俊哲於華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高俊哲並未將向告訴人收取之670萬元款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②中央銀行外匯局112年 11月3日台央外捌字第 1120039874號函	項匯款至菲律賓帳戶之事 實。
--	---	-------------------

二、按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高俊哲於偵查中辯稱：伊向告訴人阮清秀收款後，於111年1月15日將其中300萬元從名下華泰銀行帳戶匯款至菲律賓帳戶中，其中270萬元則於不詳時、地交由某菲律賓代表，後來資金性質不合，不能再作業所以後來就沒有再操作，伊會想辦法跟告訴人和解云云；被告張明德辯稱：伊僅介紹操作人予被告高俊哲，是操作人跟被告高俊哲說資金性質不合，但國外都只有口頭告知退件云云。惟被告張明德、高俊哲自始均無法提供任何操作人、收款人之資料供本署傳喚調查，且被告高俊哲於111年間，並未將300萬元款項匯款至海外帳戶乙節，有被告高俊哲於華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央銀行外匯局112年11月3日台央外捌字第1120039874號函在卷可稽，顯見被告張明德、高俊哲上開辯稱，純屬臨訟杜撰之詞，並無可採。

三、核被告張明德、高俊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所詐得之上開犯罪所

01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
05 1項之背信罪嫌。然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
06 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7 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
08 侵占入己，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繩
09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刑事判決參照）。本件既
10 認被告2人係以施用詐術使告訴人交付財物，而涉犯詐欺罪
11 嫌，即無另論以背信罪之餘地。惟上開部分若構成犯罪，與
12 前揭起訴部分係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同一案件，均應為起
13 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蔡期民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姜沅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